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  
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孙海侠、赵玉梅、王倩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孙海侠、赵玉梅、王倩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